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三防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代理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三防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2. 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接受委托。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商定公开招标方案，遵守采购保密约定，分工协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本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
3. 项目名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三防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最高限价金额：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零伍佰元整（¥4,510,500.00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6. 公开招标地点：按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规定。

二、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1 甲方应具有并落实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资金。
 - 1.2 按照本项目进度的要求，和乙方协商，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
 - 1.3 负责将有关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提交给乙方。
 - 1.4 负责及时提供采购代理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1.5 负责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6 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等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实质性工作内容。
 - 1.7 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协助乙方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有关问题。
 - 1.8 委派代表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监督评审现场的工作纪律。
 - 1.9 向乙方确认中标结果，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得签订本项目合同；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10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 ## 2. 乙方的职责
- 2.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2 负责编写、印刷采购文件。
 - 2.3 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有需要）；负责发布采购公告并发售经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
 - 2.4 负责答复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供应商发送标书修改通知。



红印



- 2.5 组织并主持公开招标会议；负责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负责按规定退还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2.6 需要时，负责通知投标单位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7 对甲方及招投标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透露或发布给无关人员或利益相关人员。
- 2.8 负责发布项目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
- 2.9 负责对本项目整理归档项目招标资料。

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和支付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乙方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四、其他

1. 甲方应认真细致全面考虑招标要求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材料。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及其相关修改文件或澄清文件，应准确、细致、全面，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布。
2. 甲乙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公开招标公正、公平，保证公开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
3. 甲乙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公开招标。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

尤其是供应商透露公开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以及与公开招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4.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5.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公开招标不成功，甲方不需支付费用，乙方需继续组织公开招标工作。
6. 对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如需要）。

甲方（委托方）：

乙方（代理方）：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